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8476号

申请人：翟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为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你关于XX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作出的短信回复反馈违法，于2025年9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请求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短信(1068212305071)回复作出的(工单号：21440307002025091011763746)《受理告知书》中关于要求申请人提交‘具备完整包装的产品实物’等全部证据并强制参与现场调解的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主动履行调查取证职责，对涉案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经审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你的回复告知载明“我局收到你关于XX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投诉件(工单号：21440307002025091011763746)，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我局决定受理……”被申请人针对上述举报内容于2025年9月10日进行登记，目前尚在立案核查中。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回复短信截图显示已对你的投诉已经受理。被申请人对你的投诉的受理和调解属于被申请人依

法履行投诉处理职责的过程性行为，不属于可独立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涉案举报仍在法定的立案核查期限内，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翟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